

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2日，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文化路与济聊一级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总投资985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73333m²，公司购置电杆离心机、悬辊管机、骨架滚焊机、燃气锅炉、电焊机、台式钻床等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4800条钢筋混凝土电杆、48270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日东阿

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69号文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2月份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12.05-2018.12.06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4800条钢筋混凝土电杆、48270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以上均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外运堆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筒仓粉尘、焊接烟尘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包括上料粉尘、筒仓粉尘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1) 上料工序粉尘：项目共设置 3 处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3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P1、P2、P3 排放；

2) 筒仓仓顶粉尘：项目区建设 6 座筒仓，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为 3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4、P5、P6 排放；

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不低于 15 的排气筒 P7 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未被收集的上料粉尘；水泥筒仓仓顶粉尘；原料、成品装卸扬尘；输送带传送粉尘；车辆运输动力起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噪声源主要为电杆离心机、悬辊管机、骨架滚焊机、燃气锅炉、电焊机、台式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离心过程中会有混凝土外溅，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 HW13 类（危废代码：900-015-13）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焊接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条和废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下角料，此部分金属下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工序（排气筒 P7）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8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以上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表 2 标准及第 2 号修改单中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22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4\text{dB}(\text{A})$ - $57.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离心过程产生的混凝土、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渣、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回收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其中，离心过程外溅的混凝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焊接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条和废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定量的金属下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 HW13 类（危废代码：900-015-13）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规范采样品台，做好防护措施；
- 2、上料工序外部上方须加设布帘；下方须加设挡板，减少落料粉尘的逸散。
- 3、注意车间地面清洁；

验收报告编制意见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2、改善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坤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29日